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济历城政办字〔2022〕15号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历城区区属国有企业投融资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历城区区属国有企业投融资管理办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6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历城区区属国有企业投融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规范区属国有企业投融资行为，降低融资成本，防范融资风险，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378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区财政局代表区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控股企业（以下简称“区属企业”）及其各级国有全资、控股子公司。

本办法所称投融资，主要指企业以现金、实物、有价证券、无形资产等实施投资，以及通过抵押、质押、租赁、信用贷款、担保贷款、发行债券、资本市场融资等方式和渠道筹措资金的经济活动。

第三条 投融资主要包括：

- （一）产权收购、兼并企业、合资合作；
- （二）设立公司、股权投资、增减资本；
- （三）固定资产投资；
- （四）以抵押、质押、租赁、发行债券等方式进行资金筹措；
- （五）对外担保行为。

第四条 区属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融资应遵循下列原则：

（一）适度性原则。根据资金需求情况，结合自身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合理安排融资规模。

（二）低成本原则。认真分析资金来源途径，选择最有利于降低企业融资成本的融资方式。

（三）高效率原则。把握资金需求的时间，做到适时取得资金支持，避免造成融入资金闲置。

（四）期限匹配原则。融资期限要与投资项目现金流相匹配，避免以短期融资用于长期投资或以中长期融资用于流动资金。

（五）合法性原则。企业融资资金来源和筹集方式要合法合规，法律手续要完备。

第二章 责任主体和工作职责

第五条 区属企业是投融资的责任主体，是投融资决策实施的直接责任人。区属企业应当建立健全企业内部投融资管理制度，明确职责，落实责任追究制度，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组织开展和管理企业具体投融资活动，严格履行议事和决策程序，做好投融资分析，控制投融资成本，落实后续还本付息等全过程管理，防范债务风险，切实维护出资人权益。

第六条 区属企业要重视融资项目可行性分析，对资金需求、融资规模、融资方式、融资成本、资金使用计划、还本付息能力及其他潜在风险等方面要做详尽的分析，在可行性分析的基础上制定切实可行的融资方案。

第七条 区属企业要对融资成本有充分的估计和测算，除利

息、债息等资金占用费之外，还应包含发行手续费、资产评估费、审计费、律师费等各种资金筹集费用，以及与之相关的咨询管理服务、财务顾问费等其他形式的成本支出。

第八条 区属企业应当加强债务风险防范意识，根据运营和投资项目财务平衡测算，建立年度融资计划与风险评估报告制度，开展中长期流动性风险评估工作，充分估计企业未来债务偿还的不确定因素，及时预警和应对企业潜在的债务风险。

第九条 区属企业要根据企业运营资金需求，合理确定融资规模和安排资金到位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规模融资和无故提前融资，避免资金闲置和不必要的财务费用支出。

第十条 区属企业融资要综合考虑资金成本、金融机构服务水平等因素，按照最优原则，公平、公正地选择经国家银保监会、证监会等批准设立、具有规定资质的银行以及证券公司、保险公司、融资租赁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进行融资。

区属企业选择直接融资等业务承销服务金融机构，必须履行比选程序，有条件的要履行公开选聘程序。

第十一条 区属企业应当根据业务特点确定合理的债务结构，通过融资加大债务结构调整力度，保持合理的短期和中长期负债比例，避免短贷长投。要积极寻找低成本融资方式，用低成本的融资产品置换现有高成本的融资产品，进一步降低企业整体融资成本。

第十二条 区属企业应当重视融资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工作，

进一步提高融资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

第三章 投融资项目管理

第十三条 区属企业每年年初应制定年度投融资计划和年度投融资计划风险评估报告，经本企业董事会审议批准后随年度全面预算报告报区财政局。同时应按季度报送开展情况的统计，并于每年1月底前形成上一年度工作总结及分析报告报区财政局。

第十四条 企业选择投资项目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符合国家、省、市、区的有关产业政策要求；
- （二）符合区属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调整要求；
- （三）符合本企业的发展战略和规划要求；
- （四）有利于突出主业，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
- （五）投资规模应当与企业实际能力相适应；
- （六）符合企业投资决策程序和相关管理制度。

第十五条 区属企业投融资事项应严格履行企业“三重一大”决策程序，做出决策后应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大额度（原则上人民币1亿元以上）投融资项目；年度融资计划外的项目；债券类融资项目（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等按“三重一大”做出决策后报区财政局备案；

（二）企业不得为无资产关联关系的企业借款，确需借款的，须经出资人审批；企业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间的担保，由企业董事会审批；除国家和省、市、区另有规定外，不得向区属企业

以外的其他企业、非法人单位和自然人提供担保；

（三）企业固定资产出租租期在 3 年内的，由企业董事会决定；租期在 3 年以上的，由企业报区财政局备案；整体项目出租的，应在备案时提供投资回收分析报告等；

（四）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向外发展，企业到区外的投资项目应以企业的主业为主，由企业报区财政局备案后实施；

（五）二级及其以下企业的投融资行为，由母公司董事会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

第十六条 凡是涉及企业收购、兼并、控股的投资项目，企业应当委托资质适当的中介机构对收购企业进行审计、资产评估，特殊情况可委托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投资项目涉及以非货币资产出资、收购资产的，应当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资产评估。评估结果应当作为出资或收购定价的参考依据。

第十七条 投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的，企业应当在发生或发现之日起 10 日内书面报告区财政局。区财政局可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备案管理或要求企业重新办理相关手续。

- （一）投资额、资金来源及构成等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二）投资股权比例发生变化的；
- （三）不能按规定行使股东权益的；
- （四）项目责任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离任的；
- （五）投资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的其他情况。

第十八条 企业要切实防范投资风险，维护所有者权益。

(一) 严禁企业擅自从事委托理财、期货投资以及购买股票、基金和债券等高风险投资；

(二) 严禁对资不抵债、扭亏无望的全资、控股企业增加投资或划转股权；

(三) 凡拖欠职工工资、社会保险的企业，一律不得进行新的投资；

(四) 企业不得与资信不佳、资产质量状况较差或明显缺乏投资能力的企业合作投资。

第十九条 按照《预算法》《担保法》等有关规定，不得以机关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的国有资产为企业融资进行抵押或质押，不得从事其他违法违规担保承诺行为。

第二十条 区属企业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内部职工进行集资，也不得通过其他融资方式变相向内部职工集资。

第二十一条 区属企业报告实施投融资项目时，需同时报送以下资料：

(一) 融资方案（含可行性分析）；

1. 融资方式及融资对象；
2. 拟融资的金额、期限、资金成本；
3. 资金用途和投向；
4. 还款来源和还款计划；
5. 融资担保情况；
6. 公司财务状况说明；

(一) 论证意见（根据需要提供）；

- (二) 企业董事会决议;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其他需报送的有关资料。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区属企业要严格控制资产负债水平，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各企业资产负债率基准线、预警线和重点监管线，明确资产负债率达到预警线和重点监管线的企业降低资产负债率的步骤、方式和期限，确保资产负债率维持合理水平。

第二十三条 区属企业应当建立健全资金管理、资金预算(计划)和资金收付内部控制制度、重大资金支出审批及库存现金限额管理等制度，强化资金集中统一管理。应当成立财务结算中心或资金结算中心，对于区属企业实行统一设置银行账户、统一管理资金、统一财务核算管理，实行资金统一调剂使用，实现集团与所属企业间的资金融通。

第二十四条 区财政局定期检查区属企业执行本办法情况，区属企业资产负债控制情况、融资管理执行情况纳入年度企业负责人业绩考核。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五条 区属企业违反本办法，在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和决策过程中出现下列行为的，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追究企业相关人员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未按规定上报审批的;
- (二) 上报审批时谎报、故意隐瞒重要情况的;
- (三) 未经可行性研究论证和集体研究进行决策的;
- (四) 通过拆分项目等方式故意逃避审批的;
- (五) 干预中介机构和专家独立执业并发表意见的;
- (六) 对应备案事项未及时报告的;
- (七) 有损害国有出资人权益的其他行为的。

项目责任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导致项目不能达到预期盈利水平或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视情节追究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企业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应当扣除企业负责人当年度绩效薪酬；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者其他恶劣影响的，应当追究企业负责人及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涉及违法违规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监委，
区人武部，区法院，区检察院。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6日印发
